##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二届董事 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以邮件、短信等方式发出通知,于 2025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, 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 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以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五 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(三)以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接受 关联方担保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关联董事付亚民、何锋回避表决。本议案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 事进行审议和表决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临 2025-061 号公告。

(四)以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2025年11月17日(星期一)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详见公司临2025-062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